

交通运输学院

关于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定如下：

一、申请的条件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

推荐免试研究生分为：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推荐阶段不分学硕、专硕；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研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申请出国和推免只允许择其一，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二）各类推免申请的附加条件

1. 普通选拔推荐附加条件

（1）必须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②已经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③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专业综合排名在前 50%；

④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2）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 133 学分以上；

（3）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含国防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2.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附加条件

（1）符合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选拔推荐的有关规定；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②已经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③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50%，专业综合排名在前 50%；

④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⑤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项目，需是中共党员，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

（2）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 133 学分以上；

（3）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含国防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二、名额分配及排序原则

1. 学校给我院的普通保研推荐名额为 70 名（不含产学联合培养、思源班、中法联合培养项目名额），按专业（方向）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方案如下。

2. 递补推荐名额：根据教务处分配的名额，其余报名的同学不分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确定递补推免资格。

专业（方向）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交通运输（铁道运输）	163	34
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	53	11
交通运输（智能运输工程）	31	6
物流工程	30	6
交通工程	43	9
电子商务	18	4
合计	338	70
思源班	教务处分配名额	

三、获得推免资格的条件

1. 普通选拔推荐

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成绩相同，按照课程成绩排名；课程成绩相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排序。名额满后，再确定 3-5 人获得递补推免资格。

递补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与“普通选拔推荐”相同。

总成绩=课程成绩+附加分

附加分组成及分值计算办法见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2.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

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按照课程成绩排名；课程成绩相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推荐。

3.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学院会参照教务处文件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我院本届无此类学生，具体折算办法略）。

4. 思源班学生

由教务处公布推免资格。

四、具体要求和日程安排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2. 学院对推免细则、学生排名、取得附加分材料、附加分值、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3. 9月8日下午 17:00，学院召开推免政策宣讲会。
4. 9月12日，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的学习排名和综合排名。

5. 9月12日下午，学生开始准备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

6. 9月13日17:00前普通推荐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7. 9月17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8. 9月17日晚上17:00前，学校对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面试。

9. 9月18日晚上17: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10. 9月19日12: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9月25日上午9: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11. 9月25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2.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五、申请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果审核出任何与实际不相符之处，取消申请推免资格。

六、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2018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长：景云

副组长：孙冬梅

成员：聂磊、朱晓宁、姚恩建、何世伟、孟令云、陈磊、王黛、张力

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2018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18 届本科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由课程成绩和附加分组成，附加分包括科技加分、综合素质加分、文体特长加分和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各类加分计算细则如下：

一、科技加分

1. 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75 分。

2. 加分标准参照《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关于科技活动加分的规定（校级学科竞赛不加分，每学年加分无上限，不同学年可累加）。

3. 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75 分，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text{个人最终加分} = 0.75 (\text{满分}) * \text{个人累计加分} / \text{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二、综合素质加分

1. 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75 分。

2. 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1）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 分；

（2）获得省部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2 分；

（3）获得国家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5 分。

3. 优秀共青团干部：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

（1）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 分；

（2）获得省部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2 分；

（3）获得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5 分。

4. 优秀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

(1)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0.5 分；

(2) 获得省部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0.8 分；

(3) 获得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0 分。

5. 优秀党员加分比照优秀团员

6. 以上加分学生均要求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不同学年可累加。（注：以上荣誉分为三类：（1）各等级三好学生；（2）各等级优秀学生干部（3）各等级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

8. 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75 分，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text{个人最终加分} = 0.75 (\text{满分}) * \text{个人累计加分} / \text{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三、文体特长加分

1. 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75 分。

2.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3. 文体特长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75 分，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text{个人最终加分} = 0.75 (\text{满分}) * \text{个人累计加分} / \text{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四、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1. 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75 分。

2.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1) 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的退伍学生，推免总成绩附加分可加 0.5 分。

(2) 在部队荣获 1 次“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伍学生，推免总成绩附加分可加 1 分。

(3) 在部队荣获 2 次“优秀士兵”荣誉称号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学生，

推免总成绩附加分可加 1.5 分。

3. 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表现良好，加 0.5 分。

4. 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75 分，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text{个人最终加分} = 0.75 (\text{满分}) * \text{个人累计加分} / \text{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五、附加分

附加分=科技加分+综合素质加分+文体特长加分+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附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交通运输学院

2017-9-11